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 职业道德

中国会计学会编写组 编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KJ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中国会计学会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校对：徐领弟 远瑞华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中国会计学会编写组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11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8044 - 3

I. 财… II. 中…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3863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中国会计学会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880 × 1230 32 开 7. 125 印张 190000 字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044 - 3 定价：15.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关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实行考试制度,是我国会计职业准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是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的必备条件。这一制度安排,对于严格会计人员从业市场准入、促进会计行业规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促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知识结构科学合理,充分发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在市场准入中的作用,推动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顺利开展,财政部于2009年10月全面修订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该考试大纲作为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统一标准和命题唯一依据。

为了满足一些部门和省市区会计管理机构及应考人员的需求,帮助广大考生准确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的内容,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本套教材共分四册,包括《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初级会计电算化》和《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教材编写过程中着力突出以下特色:一是紧扣考试大纲,内容权威,教材的内容与大纲规定一致,难易程度适中,便于考生学习应考;二是关注会计实务,强调从业要求,突出会计从业人员应知应会的内容,重视会

计基础知识的介绍和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三是文字简练，通俗易懂，注重会计专业知识的层次性，表述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四是参考法规汇编精简实用，所汇编的内容均为考试大纲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欢迎广大考生和初学人员选择使用本套教材。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订本套教材作为考试辅导用书。

中国会计学会编写组
200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1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5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4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现金管理.....	46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51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73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税收概述.....	97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06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20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3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47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57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61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	161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	166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	183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	191
附录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197
后记·····	219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根据《立法法》，会计法律的效力最高，以下依次为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会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统称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会计法律制度的各项规定。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法》颁布于1985年，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要求，1993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目前施行的是1999年修订后重新发布的《会计法》，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共52条。修订后的《会计法》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立法宗旨，明确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职能作用，特别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性法律，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注册会计师法》颁布于 1993 年，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用于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当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有两部，分别是《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以第 72 号令颁布《总会计师条例》，对总会计师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任免与奖惩等进行了系统规范，特别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并规定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中，不得设置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2000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以第 287 号令颁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重大方面作了规定，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的以财政部部长签署命令（部长令）形式予以公布的有关会计工作的制度办法。目前有效的会计部门规章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

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25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40号)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财政部制定并发布的有关会计工作的制度办法。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的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部门规章。会计规范性文件涉及会计工作的各个方面,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小企业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规定了中央、地方、部门、单位在各自方面对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权限职责及其相互关系。我国的会计管理体制在《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中已作明确规定,形成了会计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和单位会计管理各有侧重、协调发展的会计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地方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我国对会计工作实行的是“统一指导、分级管理”原则下的政府主导型管理体制,财政部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会计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对地方的会计

管理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地方财政部门在财政部的统一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管理工作。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是由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定位所确定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根据《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和国务院对财政部的“三定方案”，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一）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活动必须遵循统一的规则。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是市场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监管的重要标准和尺度，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信息化标准等。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

作为市场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循的统一规则，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均由财政部制定，其他部门或地方没有权力制定。财政部在制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地方可以参与其中；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发布后，在财政部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根据《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

的设立等。

我国有 1 000 多万会计从业人员，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否则就是违法行为。因此，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的管理就形成我国各级财政部门会计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从业资格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是一种执业资质，正如医院的医生必须具有医师执业证书才能从事医疗等相关业务一样，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也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具体内容见本章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审计在经济活动中起鉴证作用，其目的是增强相关利益方对鉴证对象的信任程度。为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国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五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我国目前有 80 000 多名注册会计师、7 000 多家会计师事务所。由于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相关经营机构的业绩、资产安全等关系到众多投资者和相关方面的利益，其影响远高于一般企业，因此相应地要求对其会计资料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应具有更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规定，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才可以对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相关经营机构进行审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由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审批。我国目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58 家。

《会计法》规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但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有关代理记账的具体内容见本章第五节。

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例如，代理记账机构的申请条件是：有3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如果批准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代理记账机构只剩下2名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从业人员，那么它就没有持续符合代理记账机构的资格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资格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就可以撤回该机构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同时，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准则、规则执行业务。执业过程中，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此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职能，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三）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人才是国家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拔、评价会计人才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和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会计工作日趋复杂和专业化，对会计人员应具备的职业技能等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对高端会计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相应需

要形成适用于不同专业水准和能力框架下的会计人才的评价机制，以科学评价各类会计人才，不断提高会计人员整体专业素质。我国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已经形成，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种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为适应培养高级会计人才的需要，我国当前正在探索建立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制度。

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为贯彻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切实加强高层次会计人才的选拔、评价，2005年，财政部正式启动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计划通过10年的努力，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培养近千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明确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为此，财政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等，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做到了经常化、制度化。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每3年组织1次自上而下的全面评选，同时每年组织评

选表彰 10 名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对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由财政部颁发荣誉证书。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此外，为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促进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我国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对继续教育的对象、内容与形式、师资、教材、考核与检查等作了详细规定。根据该规定，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包括：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制度、大纲；组织开发、评估、推荐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组织全国高级会计人员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指导、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是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会计监督。会计监督检查属于政府市场监管的范畴，它是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家、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举措。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根据《会计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

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我国会计行业的协会主要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及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学会主要指中国会计学会和地方会计学会，此外还有一部分分行业、分专业的会计学会。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地方会计学会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相对于行政管理的一种管理模式。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管理；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一种有益的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本教材主要介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会计学会履行的行业自律职能。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对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财政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管理是一种社会管理活动。单位作为法人独立进行的会计核算属于单位内部的管理活动。会计人员具体从事会计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单位对会计工作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等。

（一）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并不是说单位负责人要事必躬亲、直接代替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更主要的是应根据《会计法》认真组织好、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保证会计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财政部只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统一规定，如从事具体会计工作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